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元，将用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保荐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53040010 号、瑞华审字[2016]5309000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53090006 号、瑞华验字

[2016]53090007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